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29日起对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1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3	026472

2、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一周<7天	1.50%
7天≤持有一月<30天	0.50%
持有一月≥30天	0.00%

对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和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率为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生效时间

自2025年12月29日起,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生效;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公司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四、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公告主要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内容	内容	内容
二、释义		<p>46.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47.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申购赎回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基金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收费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基金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或不收取申购费用,从而使得两类基金份额收费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7.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费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7.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费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
二十、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内容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1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10号 [1]楼爱思丹大厦(S1大厦)6层 [1]层爱思丹大厦(S1大厦)6层 邮政编码：400022 法定代表人：党均华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19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管理业务	内容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层爱思丹大厦(S1大厦)6层 [1]层爱思丹大厦(S1大厦)6层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党均华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19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蕙冰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谷澍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型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基金管理人发现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基金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二)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基金管理人发现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仅为0.2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frac{1}{365} \times D$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